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黃揚閔

相　對　人　馮秭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黃建銘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合計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116年8月22日到期。然黃建銘自115年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以電話、寄發催告函催告黃建銘依約清償，均未獲置理。嗣聲請人查調黃建銘之115年9月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其於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之借款已轉列催收款項,且於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玉山銀行皆長期繳足最低信用卡債款，可見黃建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未料黃建銘竟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5年3月2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於相對人馮秭菁名下，顯將財產移轉過戶予第三人以規避債權人之追償。上開不動產信託登記行為顯已侵害聲請人債權，聲請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信託登記行為，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登記，為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致系爭不動產現狀有所變更，聲請人之權利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之虞，故有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買賣、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必要。查以相近屋齡之實價登錄案例，系爭不動產每坪成交價為175,000元，是系爭不動產價值為11,460,000元(算式:222.94平方公尺×0.3025×175,000元=11,460,000元)，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同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請求，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催告書、催收紀錄、建物第一類建物謄本等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存在已為釋明。惟就本件有何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僅泛言債務人黃建銘與相對人間所為信託系爭不動產之行為，侵害聲請人債權，相對人可能將系爭不動產再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云云，然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現行之狀態是否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之情形，聲請人則未為任何之釋明，況聲請人既聲請禁止相對人就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為移

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自應表明相對人有何假處分之原因，例如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究竟有何處分之行為或計畫等情，惟此部分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自不能僅憑聲請人主觀上之臆測，即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其已釋明假處分之原因。此外，聲請人就本件有何假處分之原因，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就假處分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縱其願供擔保，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梅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逸宸